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大研發字第1131900157號

附件：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依國科會例行性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及其修正建議，本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 二、修正本要點第2點，定義本要點應處理之事務，並以研究發展處為權責單位，處理有關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事項。
- 三、調整原要點第2、3、4、5點有關定義部分至第3點名詞定義，並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會版辦法），修正當事人之關係人及利益衝突之範圍，以符合母法規定。

- 四、原第4點以調整為第3點第4款，並修正條文第4點明訂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遵守之利益衝突迴避條件。
- 五、修正條文第5點，明訂承辦或決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應遵守之利益衝突迴避條件。
- 六、闡明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應主動揭露有無利益衝突及自行迴避，並依據會版辦法第9條之規定，新增第6點第2、3、4項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命其迴避與申請迴避之態樣。
- 七、修訂利益衝突迴避處置方式及經審議小組認定違反本要點之後續處理方式。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